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执法力度工作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机关各股（室）、直属各单位：：

近期，中央电视台曝光广西南宁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产业链乱象，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为全面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执法力度的工作提示》（市监稽（司）函〔2025〕290号）、省市场监管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执法力度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5〕757号，见附件1）、《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执法力度工作的通知》（茂市监办〔2025〕137号，见附件2）要求，结合全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部署，现就进一步加大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执法力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执法重点，严打违法行为

严格按照《市场监管系统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国市监质监发〔2024〕47号）等文件要求，重点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以及擅自改装原厂电器配件、加装座椅、加装更换电池仓、加装高强度照明装置、更换大功率蓄电池、拆改限速装置等违法行为。

二、强化线索摸排，深挖违法链条

各单位要做好线上线下同步排查，加强对电商平台、社交媒介的监测，提取并固定线上违法改装证据。对跨区域线索实施联合执法，必要时可提请市局统筹协调，彻查生产、销售全链条。

三、强化案件查办，形成震慑效应

各单位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生产销售环节非法改装行为。进一步加强行刑紧密衔接，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及时选取大案要案组织专题宣传，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力警示和威慑。

四、强化协同联动，提升整治合力

各单位要进一步深化部门协作，积极联合公安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压实销售、维修门店主体责任。跨区域案件及大要案第一时间上报市局。如有执法疑难问题，及时报请市局协调解决。

附件：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执法力度工作的通知

2.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执法力度工作的通知

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8月7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